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了《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23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75,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2,811,2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32,188,8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天健验[2012]76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0年5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注销全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年初余额	12,059,240.41
加：本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34,867.44
二、募集资金使用	12,094,107.85
1、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利用超募资金设立分支机构	

3、利用超募资金支付收购款	
4、利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5、利用已规划结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利用超募资金支付生物识别信息安全产品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	12,094,107.85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0.00
五、差异	0.00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杭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城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滨江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杭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滨江支行）等五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为方便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议案》，决定注销原在平安银行杭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另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西湖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江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钱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另子公司远方谱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谱色公司）在杭州银行滨江

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杭州银行滨江支行、平安证券公司及远方谱色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201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超募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注销原在杭州银行钱江支行开设的账号为3301040160000974033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相关超募资金及其利息转存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萧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公司与杭州银行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合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注销原在杭州银行萧山支行开设的账号为3301040160001327272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账户注销后将公司超募资金合并存放至公司在杭州银行滨江支行开设的账号为78708100539473的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公司与杭州银行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立台湾办事处项目”等3个项目的结余资金及利息2,422.08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原在宁波银行城西支行开设的账号为71070122000036660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滨江支行开设的账号为384461224978的募集资金专户以及杭州银行钱江支行开设的账号为3301040160000976350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将实际结余资金及利息2,427.8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注销原在华夏银行西湖支行开设的账号为10455000000179825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至在宁波银行城西支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71070122000186625中，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公司与宁波银行城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项目结项及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设立全资子公司美国美确有限公司”结余超募资金、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设立全资子公司远方谱色公司”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投入生物识别信息安全产品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后续建设，公司与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平

安证券及杭州银行滨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设的账号为 178-03001807721 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故本期公司注销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上述专户银行及平安证券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远方谱色科技有限公司在杭州银行滨江支行开设的账号为3301040160001082737超募资金专户的“设立全资子公司远方谱色公司”已完成基础项目建设，专项账户内的结余超募资金及利息已于2018年6月12日全部转至公司在杭州银行滨江支行开设的账号为78708100539473募集资金专户，并完成账户销户手续。公司与远方谱色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银行滨江支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止2020年5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注销全部募集资金专户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0年5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注销全部募集资金专户

三、 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止，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12,094,107.85 元，具体如下表：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218.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9.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09.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730.5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281.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30%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 金承 诺投 资总 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 度 投入 金 额	截至期 末 累 计 投入 金 额 (2)	截至期 末 投 资 进 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1500套LED光电检测设备扩建项目	否	11,570.00	11,570.00		12,442.26	107.54%	2014年12月31日	1,457.96	否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812.00	3,541.76		3,541.76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否
3.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1,523.00	781.10		781.1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否
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42.23	2,342.23		2,342.23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247.23	18,235.09		19,107.35					
超募资金投向:										
1.设立台湾办事处	否	190.00	110.00		110.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否

2.设立全资子公司远方谱色公司	否	15,000.00	9,460.63		9,460.63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否
3.设立全资子公司美国美确有限公司	否	4,700.00	3,031.98		3,031.98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否
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02.61	3,502.61		3,502.61				否
5.收购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否				27,183.00		2019年6月30日		否
6.生物识别信息安全产品生产 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				1209.41	8,885.70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3,392.61	16,105.22	1,209.41	52,173.92			1,457.96	
合计		43,639.84	34,340.31	1,209.41	71,281.27			1,457.9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1500套LED光电检验设备扩建项目本报告期实现收益1,457.96万元，承诺的收益为每年3,549.00万元。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原因系项目产能已经建立，受行业情况影响，公司市场占有率虽有所提高，但需求不足导致项目产能未得到充分利用，项目经济效益未达到预定目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于2012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台湾办事处的议案》。该项目总投资为190万元，资金来源为首发上市的超募资金。该项目于2014年完工，本期未使用超募资金。</p> <p>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颜色及光电检测成套设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已在2013年6月5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该项目总投资约30,000万元，其中15,000万元为首发上市的超募资金，其余为公司自筹资金。</p> <p>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项目总投资约750万美元，约合4,70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首发上市的超募资金4,700</p>								

万元(以实际汇率为准)购汇。本期该项目未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美国美确有限公司”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投资筹建期已结束,已基本达到预定可运营状态。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 85.61 万元超募资金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 201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结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部分现金对价》的议案,因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邹建军等 18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作价为 102,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71,400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70%;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30,600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30%。公司在上述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后,使用结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支付上述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剩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全额补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支付 27,183.00 万元,根据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达标现金补偿 1,517.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完成资金划转。根据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未达标现金补偿 1,9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完成资金划转。

根据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项目结项及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设立全资子公司美国美确有限公司”超募资金项目结项,结余超募资金及后期利息收入投入“生物识别信息安全产品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同意将“设立全资子公司远方谱色公司”剩余超募资金及后期利息收入投入“生物识别信息安全产品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谱色项目后续资金需求,远方信息将根据项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继续投入。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远方谱色公司”项目专项完成账户销户手续,公司与远方谱色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银行滨江支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与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银行滨江支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生物识别信息安全产品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8,885.70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购买杭州银行滨江支行产品代码为 TLB20194038 的 33 天“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1,000.00

	<p>万元，上述产品已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到期赎回。</p> <p>超募资金总额 45,313.88 万元，本年度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1,209.41 万元，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 52,173.92 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注销全部募集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遵循项目可行性预算规划的基础上，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根据公司和行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减少了部分分中心的设立，并且控制了装修、设备、软件等费用的支出，符合实际情况需要，有利于减少项目投资风险。经过对行业市场环境的充分估计和审慎研究，以及公司组织的验收小组验收确认，公司认为“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立台湾办事处项目”及“年产 1500 套 LED 光电检验设备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立台湾办事处项目”等 3 个项目的结余资金及利息 2,422.08 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 3 个项目实际结余资金及利息 2,427.84 万元已作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另将年产 1500 套 LED 光电检验设备扩建项目剩余资金及利息 5,684.05 万元全部作为流动资金用于该项目生产所需的材料采购、人员费用、水电费等日常运营费，在后续生产中使用（该项目实际结余资金及利息 5,857.39 万元已全部作为流动资金用于项目生产所需）。</p> <p>建设过程中，公司遵循项目可行性预算规划的基础上，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根据公司和行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对美国美确有限公司核心零部件制造功能模块进行了调整、压缩，合理控制了设备、装修、人工等费用支出，“设立全资子公司美国美确有限公司”项目募集资金出现了结余；虽然市场对于物体颜色检测分析设备的需求量还在逐年增长，市场潜力巨大，但目前在国内尚处于起步阶段，初期的市场开拓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根据实际的市场发展情况，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管理项目资金，充分利用公司自主研发、自主改造设备和改进生产工艺的优势，节约了建设成本和设备采购成本，大大节约了投资支出。且项目在实际建设过</p>

	<p>程中以公司自有资金为主承担了项目的建设资金，从而使“设立全资子公司远方谱色公司”项目有了较多结余超募资金。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项目结项及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美国美确有限公司”项目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折合人民币 30,319,799.56 元，结余超募资金 22,316,116.31 元（含利息收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结余超募资金 22,316,116.31 元投入生物识别信息安全产品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后续建设；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远方谱色公司”项目累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94,606,323.06 元，剩余超募资金 63,465,482.04 元（含利息收入）存放于超募资金专户，结合谱色项目实际进展及市场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项目剩余超募资金 63,465,482.04 元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结转投入生物识别信息安全产品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后续建设。谱色项目公司将根据该项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继续投入。</p> <p>根据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达标现金补偿 1,517.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完成资金划转。根据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未达标现金补偿 1,9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完成资金划转。</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注销全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无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